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8A-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修訂契據(定義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加蓋本公司公章之形式對修訂契據及任何相關文件及協議作出之簽署；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若需加蓋本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契據所述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修訂契據及契據所述事項及交易有關之事宜，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附帶、補充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加蓋本公司公章(若需要)，以及採取任何行動或事宜；
- (c) 批准因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最多162,679,42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換股股份**」)，及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簽署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就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小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8A-B室，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小聰先生(主席)及陳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元壽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毓琳先生、黃錦華先生及David R. Peterson先生。